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劉芮伶

訴訟代理人 涂惠民律師

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